

花蓮縣瑞穗鄉農路改善及維護工程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鄉（鎮、市）境內因農村生產資材與產物運輸需要而輔助改善及維護之農路，由本公所實際執行執行之委辦、代辦及自辦項目，均為統計之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會計年度期間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按工程名稱、地點、道路總長度、總工程費(按經費來源分)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
 - (一) 總工程費：本年度已完工者以決算金額，未完工以發包實際需要工程費填報，惟不含管理費在內。
 - (二) 農路：係指鄉鎮村里道路、產業道路等鄰側支線及末端之地區間，運輸農產物及農業生產材之農村道路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本公所實際執行之委辦、代辦及自辦項目核列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主計室，1份自存，1份送花蓮縣政府農業處。